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小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蔡英傑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25日112年度岡小字第16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）4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